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總說明

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第二點)
- 三、明定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明定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第四點)
- 五、明定兼任教師聘任類別及其聘期。(第五點)
- 六、明定兼任教師新聘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明定兼任教師續聘作業程序。(第七點)
- 八、明定兼任教師改聘作業程序。(第八點)
- 九、明定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第九點)
- 十、明定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本校兼任教師時，須徵得其所屬機關同意。(第十點)
- 十一、明定兼任教師因開課未成及個人因素終止聘約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規定及程序。(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兼任教師之待遇支給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規範。(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兼任教師請假規定及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十五點)
- 十六、明定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第十六點)
- 十七、明定兼任教師應終止聘約之情事及終止聘約之程序。(第十七點)
- 十八、明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八點)
- 十九、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九點)
- 二十、明定本要點制訂及修訂程序。(第二十點)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訂定目的。</p>
<p>二、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須先排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尚餘待聘課程之師資為原則。</p>	<p>本點明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p>
<p>三、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p> <p>(二)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p> <p>(三)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惟新(續)聘兼任教師如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不在此限。</p> <p>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兼任教師者，除前項各款之規定外，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p>	<p>一、本點第一款明定本校兼任教師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p> <p>二、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明訂本校兼任教師得以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規定聘任。</p> <p>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點第三款明定兼任教師任教科目應與其學歷等相關。</p> <p>四、查國立台灣大學規範聘任兼任教師年齡限制為七十歲、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兼任教師年齡限制為七十五歲、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聘任兼任教師年齡限制為六十八歲，為維教學品質，本校參酌國立台灣大學，本點第四款參採國立台灣大學規範，明定兼任教師聘任年齡至七十歲止。</p>
<p>四、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兼任教師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其每月教師鐘點費，自願不超過一定金額上限時，須本人具結同意。</p>	<p>一、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之二、(二)、2、(2)規定略以，兼任師資：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為使兼任教師得採計為計算生師比之師資，爰於本點明定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p> <p>二、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爰據以訂定本點第一款。</p> <p>四、為免發生具軍公教身分退休(伍)之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超過應停發退休金之標準，於本點第二款明定兼任教</p>

	<p>師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其每月教師鐘點費，自願不超過一定金額上限時，須本人具結同意。</p>
<p>五、兼任教師聘任分新聘、續聘及改聘，其聘期為學期制或學年度制，兼任教師聘任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惟續聘或因課程需要，得聘任一學年。兼任教師受聘教授暑期課程者，其聘期以實際授課期間為聘期起迄日。</p> <p>各教學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學期開始後始簽請聘任教師者，應先簽准以代課方式處理。代課鐘點費，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俟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期，依所授課程聘任至當學年或當學期為止。</p>	<p>一、本點明定聘任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類型及聘期起訖日期。</p> <p>二、本點第一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規定，明定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例外得以學年制聘任兼任教師。</p> <p>三、經查本校教評會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兼任教師開學後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應俟校長核示後始得起聘，爰據以明定第二項，學期開始後始簽請聘任教師之聘期。</p>
<p>六、各教學單位擬新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規定：</p> <p>(一)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聘任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但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3. 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並有具體事證者。 4. 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師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5. 本校通過資格考之博士候選人。 <p>(三)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應填具提聘教師申請單，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一、本點明定新聘任兼任教師之作業程序。</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明定初聘兼任教師應對外刊載徵聘資訊。</p> <p>三、依據本校兼任教師提聘單所載免著作外審理由，明定第二款各目事由。</p>
<p>七、各教學單位擬對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於期滿續聘者，其作業程序規定於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續聘兼任教師，人事室提供續聘建議表，以其前一任教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續聘參考依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彙整所屬系（所、中心）續聘</p>	<p>一、依據本校第一二七、二三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專兼任教師續聘簡化流程之規定，援例其續聘程序請提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由學院彙整所屬系（所、中心）續聘建議表正本、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p>

<p>建議表正本、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續聘。各院最遲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前通知人事室不續聘之兼任教師名單。</p> <p>(二)兼任教師擬任職級與任教科目經系、院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間隔期間未逾三年者,以續聘程序辦理。</p>	<p>並陳校長核示後續聘。</p> <p>二、查本校教評會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兩年者,再聘為同級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為期聘任程序簡化,爰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規定,兼任教師於三年內曾於本校兼課有案,嗣後因故辭聘,得以續聘程序辦理。</p>
<p>八、各教學單位擬對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於期滿改以較高職級聘任者,其作業程序規定於下:</p> <p>(一)須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證書或較高學歷資格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二)須以新聘教師程序辦理改聘。</p> <p>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一、依據本校教評會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兼任教師取得高一職級證書者,自次一學期重新提聘後,始得改支鐘點費及提聘程序簡化,爰據以訂定本點第一項本校改聘兼任教師要件及程序。</p> <p>二、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爰據以訂定本點第二項。</p>
<p>九、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p>	<p>本點訂定聘任外籍人士為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之教學單位應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申辦工作許可之規定。</p>
<p>十、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依規定程序辦理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如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否准其兼課,其聘任案不生效力。</p>	<p>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本校兼任教師時,須徵得其所屬機關同意兼課,是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遵行辦理。</p>
<p>十一、兼任教師經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教務處通知總務處、各教學單位後,總務處應與教學單位確認後,立即辦理退保,各教學單位應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及人事室;如達開課標準,由人事室製發兼任教師聘書。</p> <p>兼任教師於學期授課期間,如因故須中途停止授課聘約終止,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二週前檢附書面資料送達聘任單位,經系(所、中心)、院、校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於簽准後,</p>	<p>一、大學之設置目的主要依據大學法第一條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學校以學生為主體,考量學生學習權益,爰於本點第一項明定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學校得終止聘約。復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終止聘約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p> <p>二、考量兼任教師可能因個人因素於學期中辭聘,爰參酌交通大學,於本點第</p>

<p>最遲於聘約終止三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申報退保。</p>	<p>二項明定停止授課之作業程序。</p>
<p>十二、兼任教師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符合教育部規定，且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始得申請資格審定：</p> <p>(一)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二學期。</p> <p>(二)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四學期。</p> <p>符合前項規定者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後，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服務及其他成就等綜合加以審酌。系(所)檢附最高學歷證書、學術著作目錄、著作外審意見單、本校歷年教學意見調查表，兼任講師聘任未逾二年、兼任助理教授聘任未逾三年者，得免重新辦理外審外，餘應依規定重新辦理著作審查，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核發教師證書。</p> <p>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之重新送外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p>	<p>一、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係依本校教評會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明定本校請領教師證書者應符合要件及申請程序。</p> <p>二、本點第三項明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相關作業程序及費用之負擔。</p> <p>三、本點第四項明定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p>
<p>十三、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點，為保障兼任教師待遇權益，爰明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法源依據。</p>
<p>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兼任教師之聘期為暑期者，投保依其聘期辦理。</p> <p>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p> <p>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十一點通知日期，有關勞保、健保、勞</p>	<p>一、查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復查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或與本國人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結婚之外籍、大陸或港澳地區配偶)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依法應參加公教</p>

<p>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p>	<p>人員保險者，不得參加本保險；又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得擇一參加就業保險。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該保險。</p> <p>二、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明定兼任教師如符合上開規定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三、茲因本校須為兼任教師投保，如須辦理退保須符合勞保局所規範期限，又兼任教師嗣後可能因開課未成聘約終止、或個人因故辭聘等辦理退保，爰於本要點第十一點規範作業期限，為期相關單位如期辦理，爰參酌交通大學規定，明定逾期通知後，其保費費用繳付之責任歸屬。</p>
<p>十五、兼任教師之請假及請假日數核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學期中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到校授課者，應事前經系所主管同意，定期補授，不得逕請他人代授。依相關規定請假者，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規定期間及當次聘期內申請，不得保留。</p>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p> <p>二、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並依兼任教師授課性質，參採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除生理假、安胎休養、娩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等另行規定外，其餘假別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八小時；考量現行教師請假最小單位係以時計，爰兼任教師按授課時數從寬採計（每節授課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按授課時數比例計算後之請假時數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又兼任教師申請按比例計算之假別時，同意得以時計。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考量兼任教師聘約起訖日期係配合學期制或學年制，爰無延長病假之適用。</p> <p>三、例如兼任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所排定課表平均每週授四節課（每節課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計為授課四小時），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可請事假按比例計算為三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四（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四十（小時）*七（全學年得請事假日數）/二</p>

	<p>(聘期為一學期)*八(小時)=二點八小時，因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故核給事假三小時。</p> <p>四、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請假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五、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無法保留)，以保障自身權益。</p>
<p>十六、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p> <p>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一、查教育部一〇一年六月四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示及同函所送修正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依上開規定將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及第八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為維護校園安全，明定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p>
<p>十七、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書面終止聘約；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其餘各款情形者，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p> <p>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p>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p> <p>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免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依調查結果逕予終止聘約；其餘各款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又終止聘約應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並告知終止聘約事由及不服之救濟管道與提起救濟之期間。</p> <p>三、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p>

<p>者，本校應終止聘約。</p> <p>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p>	<p>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另參酌成功大學之規定，明定違反學術倫理者，不得聘為兼任教師；如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十八、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除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大學法授權訂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雖非本要點所定兼任教師，考量渠等係實質從事教學工作者，宜有合理權利保障規範，爰明定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制訂及修訂程序。</p>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須先排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尚餘待聘課程之師資為原則。

三、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
- (二)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
- (三)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惟新(續)聘兼任教師如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不在此限。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兼任教師者，除前項各款之規定外，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四、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兼任教師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其每月教師鐘點費，自願不超過一定金額上限時，須本人具結同意。

五、兼任教師聘任分新聘、續聘及改聘，其聘期為學期制或學年度制，兼任教師聘任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惟續聘或因課程需要，得聘任一學年。兼任教師受聘教授暑期課程者，其聘期以實際授課期間為聘期起迄日。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學期開始後始簽請聘任教師者，應先簽准以代課方式處理。代課鐘點費，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俟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期，依所授課程聘任至當學年或當學期為止。

六、各教學單位擬新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規定：

- (一)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聘任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但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3. 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並有具體事證者。
4. 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師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5. 本校通過資格考之博士候選人。

(三)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應填具提聘教師申請單，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七、各教學單位擬對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於期滿續聘者，其作業程序規定於下：

(一)各教學單位續聘兼任教師，人事室提供續聘建議表，以其前一任教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續聘參考依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彙整所屬系(所、中心)續聘建議表正本、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續聘。各院最遲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前通知人事室不續聘之兼任教師名單。

(二)兼任教師擬任職級與任教科目經系、院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間隔期間未逾三年者，以續聘程序辦理。

八、各教學單位擬對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於期滿改以較高職級聘任者，其作業程序規定於下：

(一)須聘任在案之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證書或較高學歷資格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須以新聘教師程序辦理改聘。

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九、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十、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依規定程序辦理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如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否准其兼課，其聘任案不生效力。

十一、兼任教師經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教務處通知總務處、各教學單位後，總務處應與教學單位確認後，立即辦理退保，各教學單位應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及人事室；如達開課標準，由人事室製發兼任教師聘書。

兼任教師於學期授課期間，如因故須中途停止授課聘約終止，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二週前檢附書面資料送達聘任單位，經系(所、中心)、院、校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於簽准後，最遲於聘約終止三日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申報退保。

十二、兼任教師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符合教育部規定，且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

課達十八小時，始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二學期。

(二)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累積滿四學期。

符合前項規定者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後，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服務及其他成就等綜合加以審酌。系(所)檢附最高學歷證書、學術著作目錄、著作外審意見單、本校歷年教學意見調查表，兼任講師聘任未逾二年、兼任助理教授聘任未逾三年者，得免重新辦理外審外，餘應依規定重新辦理著作審查，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核發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之重新送外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

十三、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兼任教師之聘期為暑期者，投保依其聘期辦理。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十一點通知日期，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

十五、兼任教師之請假及請假日數核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學期中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到校授課者，應事前經系所主管同意，定期補授，不得逕請他人代授。依相關規定請假者，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規定期間及當次聘期內申請，不得保留。

十六、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七、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書面終止聘約；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其餘各款情形者，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十八、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除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